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371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昭伶

　　林育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昭伶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㈠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8,828元（按：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。計算式詳如附表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，扣除已繳之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5,290元。㈡提出民事起訴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6萬1,350元	1	利息	36萬1,350元	114年4月16日	115年6月15日	(1+61/365)	16%	6萬7,478.4元
							小計	6萬7,478.4元

（續上頁）

合計	42萬8,828元